

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至 286 巷 41 弄巷弄打通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至 286 巷 41 弄巷弄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參、地點：豐原區公所 4 樓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臧科長秉琪

記錄：陳曉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陳議員清龍：羅特助益奇
- 二、謝議員志忠：(未派員)
- 三、翁議員美春：張助理復國 代理
- 四、張議員澥分：(未派員)
- 五、陳議員本添：(未派員)
- 六、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辦公處：(未派員)
-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麗真
-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九、臺中市豐原區公所：黃見榮
- 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臧秉琪、陳曉禎
- 十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戴清源
- 十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嚴葳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劉○豐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至 286 巷 41 弄巷弄打通工程，長度總計約 85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至 286 巷 41 弄巷弄打通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均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道路長約 85 公尺，寬約 8 公尺，私有土地約 3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5 人，占豐田里目前人口總數 12,319 人之 0.041%，本案現況緊鄰住宅區，道路周邊已有住宅林立，透過道路開闢後能方便鄰近居民通行使用及增強土地使用效能，整體而言對豐田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並有助於周邊地區整體發展。
- 2、周圍社會現況：道路打通後能使車輛連貫通行減少迴轉或繞道之行車風險，同時能便於救護車輛及垃圾車輛進出，提升本區居住品質，將能改善現有社會環境。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本案若有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之情形，將依法訂定安置計畫。
- 4、居民健康風險：現況已有供通行使用，道路打通後能使車輛連

貫通行減少迴轉或繞道之行車風險，另道路工程施作後將改善目前路面不平之情形，因此開闢本案能保障用路人通行與提升周邊居住品質管理對健康風險無負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促使鄰近土地作住宅建築使用，本案開闢有助於土地使用效率及周邊經濟發展，能增加土地利用與提高空間服務條件，進而能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用地範圍現況無耕作種植之情形，且本案範圍非屬計畫之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已有供通行使用，為鄰近住宅出入使用，並無公司行號設立及無就業之情形，因此不致造成減少就業或轉業之情形。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透過開闢將串聯鄰近住宅區，路線設計規劃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案打通後向北可銜接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後向西可達豐原大道三段。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本案開闢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緊鄰住宅區，道路打通後有助於鄰近住宅雙向出入，減少迴轉或改道情形，並提升區域內東西向道路可及性，且往北可藉由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連接至豐原大道三段，對於周邊住宅而言能提升居住品質與通行便利性。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工程為規劃既有之公共建設，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其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為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用地，規劃時已考量周邊使用分區，道路打通後

可貫通區域內道路，提升行車連貫性與鄰近住宅出入方便性，實有徵收本案私有土地之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避免用路人繞道或迴轉產生之行車不便；且本案範圍兩側皆為住宅區，透過開闢後能提升居住及用路品質，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提高民眾通行方便，打通後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 41 巷往東可連接至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 100 弄，向北可藉由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連接豐原大道三段，冀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及打通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
|--|---|
| <p>謝議員志忠言詞陳述意見</p> <p>本案道路打通後，可連接前段打通之道路，對地方發展是有正面的影響，希望第一次公聽會召開完後，可加速後續的作業程序。</p> | <p>感謝議員對本件道路打通工程的支持，本府後續將依規辦理第二場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等相關用地取得作業，以利工程儘速施作。</p> |
| <p>張滌分議員服務處 張主任正聲</p> <p>巷弄打通後，道路雙邊水溝是否一併考慮入工程內，以防止道路完成，排水不便之問題。</p> | <p>道路雙邊水溝將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列入工程設計規劃考量，以利道路排水功能，避免影響居民生活。</p> |

拾、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音回應及處理情形：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
|---|---|
| <p>劉○豐 君</p> <p>謝謝市政府開了第二次公聽會。</p> <p>希望市府能以市價徵收價購土地，且儘速辦理開通。</p> | <p>謝謝您支持市政建設，本案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倘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再依前述條例申請徵收。</p> <p>另本案協議價購價格，已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於作業完成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p> |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二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

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